



#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供 2020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一)

###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宴會大禮堂舉行之大會(及該大會之任何續會)以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上述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4元。		
3	(a) (i) 重選退任董事楊顯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退任董事陸宇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退任董事梁宇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A)	考慮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5(B)	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5(C)	考慮及批准授出擴大發行授權。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涉及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代表閣下所持有在本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註明之股份數目。於本委任代表表格內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任何方框內填「✓」號或在一項決議案之方框內填上投票數目，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投棄權票。如有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以外之任何決議案在大會上妥為提呈，則閣下之代表亦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法定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法定代理人簽署。
-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填妥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之委任將被視為撤銷。